

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稱節目起迄時間認定，係自播送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、聲音或文字起，至下一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、聲音或文字播送前止。

第三條 節目播送時間達三十分鐘者，得插播廣告二次；達四十五分鐘者，得插播廣告三次；達六十分鐘者，得插播廣告四次。現場實況轉播，廣告插播得選擇適當時機為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